合同编号：

**软件产品实施服务合同**

**甲 方：**

地 址：

邮 编：

法定代表人：

联 系 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乙 方：**北京富基融通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光华路15号院2号楼铜牛国际大厦8层

邮 编：100026

法定代表人：颜艳春

联 系 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甲方为乙方 富基融通可视化集中采购管理系统V1.0软件产品的用户，现就购买上述软件产品实施服务事宜，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以下条款，以资共同遵守。

1. **定义**
   1. 软件产品：指乙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系统软件产品或应用软件产品，表现为程序运行代码、应用维护工具、文档、报告等，授权形式表现为许可证。甲方可通过向乙方支付价款获得授权，合法使用其购买的软件产品。
   2. 开通：指乙方的软件产品可以开始为甲方处理业务和管理事务。不同产品的开通标志事件不同，如：后台系统的开通是可以下订单，补充模块的开通是可以出报表；配送系统的开通为可以通过配送系统向供应商发出订单等。
   3. 交付：服务产品的交付即乙方开始向甲方提供本合同第2.1条列明的服务项目。
   4. 人天：本合同及附件所指人天按一人一工作日八小时为计算单位。
2. **合同标的**
   1. 甲方向乙方购买富基融通可视化集中采购管理系统V1.0软件产品的实施服务，包括：

1个门户网站系统安装、初始化（由乙方实施，甲方配合）。

1个综合管理平台系统安装、初始化（由乙方实施，甲方配合）。

1个供应商管理平台系统安装、初始化（由乙方实施，甲方配合）。

1个高校采购管理平台系统安装、初始化（由乙方实施，甲方配合）。

1个短信、邮件发送系统安装、初始化（由乙方实施，甲方配合）。

1份系统开发服务。

1份系统培训服务。

* 1. 实施服务具体内容及标准见附件3《实施服务工作说明书》。
  2. 实施服务价格清单见附件1《中国农校对接服务网》电子商务交易管理服务系统价格单。
  3. 本合同实施服务地域范围为天津市。

1. **交付与接受**
   1. 交付标准：本合同及本合同附件。
   2. 接受办法：
2. 软件产品开通，甲方签署开通报告。
3. 软件产品开通之日起30日内，甲方接受乙方服务成果。
4. 甲方认为乙方按合同约定完成服务的，签署相应的接受文件；认为乙方的服务不符合约定而不予接受的，应出具书面异议，无书面异议的视为甲方已接受乙方的服务及成果，乙方交付完成。
5. **服务价款及支付**
   1. 本合同服务价款总额为：￥2,062,500.00元（大写：人民币贰佰零陆万贰仟伍佰元整）。
   2. 付款：甲方选择下列第 种付款方式：
6. 一次性全额付款：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3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价款总额。

1. 分期付款：
2.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3日内甲方支付价款总额的50%，即￥ .00元（大写：人民币 元整）。
3. 软件产品开通之日起7日内，支付价款总额的40%，即￥ .00元（大写：人民币 元整）。
4. 软件产品开通之日起3个月内，支付价款总额的10%，即￥ .00元（大写：人民币 元整）。
   1. 乙方在收到甲方支付的款项后开具相应金额的服务发票。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发票单位名称：

国税税务登记号：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注册地址、电话：

**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单位：北京富基融通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北京分行东方广场支行

账 号：862580489510001

1. **甲方权利义务**
   1. 按时提供乙方提供服务所需的场地、配套设施资源、数据资料及人力资源，以确保系统按计划实施。甲方未履行配合义务（如提供需求、数据、场地等）导致乙方无法正常提供服务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相应期限顺延，造成乙方增加安排人天服务的，增加的部分按3000元/人天标准向乙方支付。
   2. 有关程序及数据的故障详细情况及时以书面形式知会乙方，并指定专人跟踪处理。
   3. 遵照双方约定的工作方式开展日常的系统和数据营运维护。
   4. 按合同付款计划按期向乙方支付约定的款项。
   5. 由乙方组织统一培训的，甲方服从安排，交通费、食宿费等相关费用甲方自理；乙方现场培训的，甲方应安排相关人员到场参加。由于甲方原因未参加部分或全部培训的，不视为乙方未履行合同义务，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2. **乙方权利义务**
3. 按照双方确认的实施进度时间表组织实施服务。
4. 乙方安装培训后应能保证甲方人员在乙方指导下，按照《系统安装手册》能独立安装、迁移和卸载乙方软件产品。
5. 涉及到系统用户名、密码等事项须由甲方输入，由乙方加密的，乙方应在验收后将相应的密码和授权码等相关资料交付甲方。
6. 乙方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保留运行系统的业务数据等资料。
7. **反猎取条款**

未经乙方书面许可，在本合同履行期间以及本合同因各种原因终止后的十八个月内，甲方及甲方关联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与乙方提供本合同服务的工作人员建立劳动/劳务关系。

1. **反商业贿赂条款**

甲方承诺未向乙方工作人员（包括其亲友）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规定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好处费、现金、有价证券、购物卡、实物、礼品及非物质性利益等，但合理的礼物及娱乐不视为对本条款的违反。

1. **违约责任**
   1. 甲方未按期支付本合同项下各款项，每逾期一天按应付价款的千分之三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7天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2. 甲方单方终止本合同或因甲方原因导致本合同终止的，乙方已完成的服务，甲方应支付相应费用，甲方并应支付服务价款总额20%的违约金。
   3. 乙方未按期提供服务，每逾期一天按已收服务价款的千分之三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7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 乙方单方终止本合同或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终止的，乙方仅收取已完成的服务部分的服务费用，并应向甲方支付服务价款总额20%的违约金。
   5.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保密义务的规定，应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 甲方违反本合同反猎取条款的，每违约一人次，向乙方支付人民币壹拾万元的违约金。
   7. 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任何一方因本合同承担的责任仅限于直接损失赔偿，并以甲方已支付的合同价款为限。
2. **不可抗力**
   1. 本合同项下的不可抗力事件仅包括地震、塌方、地陷、洪水、台风等自然灾害，和非因甲方或乙方原因而发生的火灾、爆炸以及战争、社会动乱或动荡，和因法律的变化而导致的合同双方均无法逆转的障碍。
   2.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一方不能履行合同时，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应在十五日内，提供不可抗力详情，并附不能履行合同的证明文件（该文件应由不可抗力发生地的公证机关出具）。

**十一、 保密条款**

* 1. 甲、乙双方应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有关对方的商业秘密、专有信息特别是与合作项目、产品和服务有关的合同、方案、报价、业务资料等进行严格保密，若因任何原因引起以上信息流失到第三方，则对方有权追究责任。
  2. 除经对方书面同意或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必须向第三方披露的信息外，接收保密信息的一方不得向其他任何第三方披露保密信息或其中的任何部分。除为本合同履行之目的外，接收方亦不得使用或间接使用保密信息或其中的任何部分。乙方参与人员之间工作中的信息交流不视作违反保密条款。
  3. 以下信息不属于保密信息：

1. 有书面证据表明接收方先前已知悉的任何信息。
2. 非因接收方的过错而进入公共领域或因其他原因为公众所知晓的信息。接收方其后从其他途径合法获得的信息。
   1. 本条所述的保密条款，有效期为本合同合作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三年。

**十二、附则**

* 1. 此合同和合同的附件构成双方关于在此讨论的内容的完整的合同， 取代双方此前作出的任何口头或者书面的的意见或建议。此合同（包括附件）的所有修改和变更需要通过双方共同签署的表示双方同意修改的书面文件才可以进行。
  2. 合同主体及其附件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如合同主体与附件发生冲突，以合同附件为准。本合同的附件包含：

1. 《中国农校对接服务网》电子商务交易管理服务系统价格单
2. 实施服务工作说明书
   1. 本合同一方向另一方发送涉及本合同项下权利或义务的主张、放弃或变更等重要事宜时，必须采用书面通知。
   2. 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需要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的，应将书面通知送达至本合同首页所列地址，只要该书面通知到达该指定地址，就视为通知方已适当履行了通知义务，且该通知内容已为被通知方知晓。如一方变更通讯地址，应及时通过相对方，否则由此产生一切不利后果均由变更方承担。
   3. 未经双方事先书面同意，任意一方都不能让与或转让此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及义务。
   4. 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如发生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直接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 本合同被认定为无效或提前终止等情形发生时，不影响应继续存在的条款。这些条款包括但不局限于保密条款、知识产权、有限责任、法律和管辖地条款等。
   6.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  |
| --- | --- |
| 甲方：北京富基融通科技有限公司（公章） | 乙方：（公章） |
| 授权代表（签字）： | 授权代表（签字）： |
| 日期： 年 月 日 | 日期： 年 月 日 |